

事前須知

感謝閣下購買 CASIO 手錶。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錶，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

警告!

- 本錶備有的測量功能並非供專業或工業精度測量之用。本錶產生的數值僅可視為適度的精確表示而已。
- 本錶所顯示的經度、月潮間隔、月週相圖及潮汐圖不可用於導航。在需要導航時，請使用正確的儀器及資訊源。
- 本錶不是用以計算低潮及高潮時間的裝置。本錶潮汐圖中有關潮汐動態的資料只可用作參考。
- 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因使用本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第三者的任何索賠，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部位說明

- 按 **ⓐ** 鈕可進行各功能畫面間的切換。
- 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設定畫面除外），按 **ⓑ** 鈕都可點亮畫面的照明。



計時功能

計時功能用以設定及查看現在時間及日期。

- 潮汐圖根據計時功能中的現在時間來顯示當天的潮汐動態。
- 月週相圖根據計時功能中的現在日期來顯示現在的月週相。

重要!

- 在使用本錶的各功能之前，必須首先正確設定現在時間、日期及居住地資料（您通常使用本錶時的所在地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居住地資料”一節。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本錶預設有代表全球各時區的 UTC 時差值。在設定時間之前，必須首先設定居住地（既您通常使用本錶時的所在地）的 UTC 時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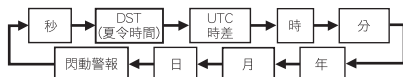
- 請注意，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均根據您在計時功能中設定的時間及日期計算顯示。

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在配置計時功能的任何其他設定之前，請務必首先正確配置居住地的 UTC 時差。
- 有關可使用的 UTC 時差設定的詳情，請參閱“UTC Differential / City Code List”（UTC 時差 / 城市名稱表）。

2. 按 **ⓐ** 鈕依照下列順序選擇設定項目（閃動）。



3. 選擇了要變更的設定項目（閃動）後，用 **ⓑ** 鈕及 **ⓒ** 鈕如下所述改變設定值。

畫面	目的：	操作：
50	將秒數復位至 00	按 ⓑ 鈕。
OFF DST	交替選擇夏令時間 (ON) 及標準時間 (OFF)	按 ⓑ 鈕。
+ 90	指定 UTC 時差	用 ⓑ (+) 鈕及 ⓒ (-) 鈕。
10:58	改變時或分數值	用 ⓑ (+) 鈕及 ⓒ (-) 鈕。
2008 6:30	改變年、月或日數值	用 ⓑ (+) 鈕及 ⓒ (-) 鈕。

- 有關 DST 夏令時間設定的詳情請參閱下述“夏令時間 (DST) 設定”一節。
 - UTC 時差可以 0.5 小時為單位，在 -12.0 至 +14.0 之間設定。
 - DST 夏令時間開啟後，UTC 時差可以 0.5 小時為單位，在 -11.0 至 +15.0 之間設定。
 - 有關閃動警報的說明，請參閱“閃動警報”一節。
4. 按 **ⓐ**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 星期會根據日期（年、月及日）自動顯示。

關於本說明書



- 按鈕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一節中的說明。

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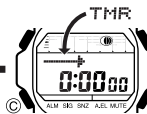
世界時間功能畫面



鬧鈴功能畫面



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



秒錶功能畫面



如何選擇 12 小時及 24 小時制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 鈕可選擇 12 小時及 24 小時制顯示時間。
- 選用 12 小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間 **P** (下午) 指示符會出現在時數的左側，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間沒有指示符出現在時數的左側。
 - 選用 24 小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沒有表示上午或下午的指示符顯示。
 - 您在計時功能中選擇的 12 小時 / 24 小時制將適用於所有其他功能。

夏令時間 (DST) 設定

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如何為計時功能的時間選擇夏令時間及標準時間

- 開啟 / 解除狀態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 鈕一次顯示 DST 夏令時間設定畫面。
 3. 按 **ⓐ** 鈕交替選擇夏令時間 (ON 顯示) 及標準時間 (OFF 顯示)。
 4. 按 **ⓐ**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 DST 指示符將出現在計時及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畫面上，表示夏令時間已開啟。對於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DST 指示符只在潮汐資料畫面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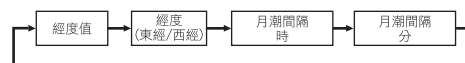
居住地資料

- 注意必須正確設定居住地資料（UTC 時差、經度及月潮間隔），否則月週相、潮汐圖及潮汐 / 月球資料無法正確顯示。
- UTC 時差表示與英國格林威治之間的時差。
 - UTC 是 Universal Time Coordinated (協調世界時) 的縮寫，其為世界通用的科學計時標準。UTC 時間由精度在微秒之內的原子（銻）時鐘保持。UTC 還需根據需要加減閏秒以保持與地球的自轉同步。
 - 月潮間隔是指從月球越過子午線至到達下一個高潮時所經過的時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月潮間隔”一節中的說明。
 - 本錶使用時數及分數表示月潮間隔。
 - “Site / Lunitidal Interval Data List”（地點 / 月潮間隔資料表）列有世界各地的 UTC 時差及經度資料。
 - 下述為當您購買本錶時或更換電池之後本錶的初始出廠預設居住地（日本東京）資料。請將這些設定變更為與您通常使用本錶時所在地區一致的資料。
UTC 時差 (+9.0)，經度 (東經 140 度)，月潮間隔 (5 小時 20 分鐘)

如何設定居住地資料

- 經度 (東經 / 西經)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 鈕兩次顯示 UTC 時差設定畫面，確認該設定正確。
 - 若 UTC 時差設定不正確，請用 **ⓑ** (+) 鈕或 **ⓒ** (-) 鈕予以變更。
 3. 按 **ⓐ** 鈕顯示經度設定畫面。
 4. 按 **ⓐ** 鈕依照下列順序選擇設定項目（閃動）。

經度值



5. 要改變的設定閃動時，用 (D) 鈕及 (B) 鈕如下所述進行變更。

設定	畫面	按鈕操作
經度值	LONG 140° E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設定值。 • 數值可以以 1 度為單位，在 0° 至 180° 的範圍內指定。 用 (D) 鈕選擇東經 (E) 及西經 (W)。
經度 (東經 / 西經)		
月潮間隔 時、分	INT 5:20	使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設定值。

6.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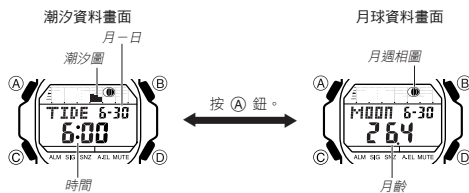
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

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畫面用於顯示指定日期的月齡及月週相，以及居住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的潮汐動態。

- 當進入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畫面時，當天上午 6:00 的資料會首先顯示。
- 若發現因某些原因本錶所顯示的潮汐 / 月球資料不正確，請檢查計時功能中的資料（現在時間、日期及居住地設定）是否正確，並根據需要進行適當的調整。
- 有關月週相圖及潮汐圖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月週相圖”及“潮汐圖”各節中的說明。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潮汐 / 月球資料畫面

顯示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畫面後，按 (A) 鈕可交替顯示潮汐資料畫面及月球資料畫面。



- 潮汐資料畫面顯示過程中，按 (D) 鈕可顯示下一個小時的資料。
- 月球資料畫面顯示過程中，按 (D) 鈕可顯示第二天的資料。
- 您還可以指定一個日期（年、月、日），查看此一日的潮汐資料及月球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指定日期”一節。
- 進入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畫面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顯示的畫面（潮汐資料或月球資料）將首先出現。

如何指定日期

- 在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到年設定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C) 鈕依下示順序選擇其他設定（閃動）。

- 當某設定閃動時，用 (D) (+) 鈕或 (B) (-) 鈕改變設定值。
- 日期可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間指定。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按 (A) 鈕顯示潮汐資料畫面或月球資料畫面。

世界時間功能

世界時間功能畫面表示世界 48 個城市（29 個時區）的現在時間。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與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同步。若您感覺世界時間功能中的任何時間有錯誤，請檢查居住地（居住城市）的 UTC 時差及計時功能中的時間。
- 通過在世界時間功能中選擇城市名稱，可以顯示全球任何特定時區中的現在時間。有關可使用的 UTC 時差設定的詳情，請參閱“UTC Differential / City Code List”（UTC 時差 / 城市名稱表）。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可進入該畫面。

如何查閱各城市的時間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向東選擇城市名稱（時區）。

如何為各城市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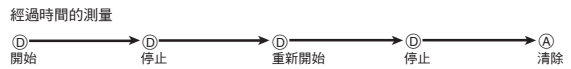
-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顯示要變更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時區）。
- 按住 (A) 鈕交替選擇夏令時間（DST 指示符顯示）及標準時間（DST 指示符不顯示）。
- 夏令時間啟用後，DST 指示符會顯示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上。
- 請注意，為何任何城市改變夏令時間設定會使該設定適用於所有城市。

秒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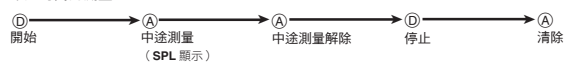
秒錶功能用以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其還配有自動開始功能。

- 秒錶的顯示限度是 23 小時 59 分 59.99 秒。
- 若不停止秒錶，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到達測時限度時，秒錶會再次由 0 開始重新測時。
- 若不停止秒錶，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測時仍將繼續進行。
- 當中途時間正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手錶將清除中途時間並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畫面。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使用秒錶測量時間



中途時間的測量



兩名選手完成時間的測量



關於自動開始功能

使用自動開始功能時，手錶進行 5 秒鐘的倒數，倒數至零時秒錶自動開始測時。倒數到最後三秒鐘時，手錶每秒發出一聲鳴音。

如何使用自動開始功能

- 在秒錶功能中，當秒錶畫面顯示全零時，按 (A) 鈕。
- 手錶顯示 5 秒倒數畫面。
- 要返回全零畫面時，請再次按 (A) 鈕。
- 按 (D) 鈕開始倒數。
- 倒數至零時，手錶鳴音並自動開始秒錶測時操作。
- 自動開始功能的倒數正在進行時，按 (D) 鈕可立即開始秒錶測時。

倒數計時器功能

倒數計時器可在 1 分鐘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倒數至零時手錶會發出開鈴音。倒數計時器還配備有自動重複功能及通知倒數進程的進度警報。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倒數計時器的配置

在實際使用倒數計時器之前，應配置以下設定。

倒數開始時間 / 自動重複功能的開啟 / 解除 / 進度警報的開啟 / 解除

- 有關設置倒數計時器的說明，請參閱“如何配置倒數計時器”一節。

自動重複功能

自動重複功能開啟時，倒數計時器會在倒數到零時自動由倒數開始時間開始重新倒數。若不停止，倒數會在反復執行八次後自動停止。

自動重複功能解除時，倒數計時會在倒數到零時停止，此時畫面表示原倒數開始時間。

- 自動重複倒數計時正在進行時按 (D) 鈕可暫停倒數。此時，按 (D) 鈕又可恢復自動重複倒數，而按 (A) 鈕可返回倒數計時的開始時間。

倒數計時器警報的動作

在倒數計時過程中，本錶會在不同的階段發出鳴音，使您即使不看手錶也能掌握目前的倒數狀況。下面介紹本錶在倒數過程中發出的各種鳴音。

倒數結束警報

- 倒數到零時，倒數結束警報會鳴響。
- 當進度警報解除時，倒數結束警報會鳴響大約 10 秒鐘，按任意鈕可手動停止鳴音。
 - 當進度警報開啟時，倒數結束警報會鳴響大約 1 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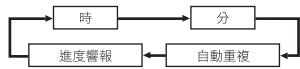
進度警報

- 進度警報開啟時，手錶會如下所述通過鳴音來通知倒數計時的進程。
- 從倒數結束的五分鐘之前開始，本錶會在每分鐘的開頭發出四聲短鳴。
 - 在倒數結束的 30 秒之前，本錶會發出四聲短鳴。
 - 在倒數計時的最後 10 秒時，本錶會在每秒發出一聲短鳴。
 - 若倒數計時的開始時間為六分鐘以上，在倒數到達五分鐘之前的最後 10 秒時本錶會每秒發出一聲短鳴。到達五分鐘之前時本錶會發出四聲短鳴進行通知。

如何配置倒數計時器

- 在倒數計時器功能中，當倒數開始時間顯示在畫面上時，按住 (A) 鈕直至倒數開始時間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倒數開始時間不出現，請使用“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一節中的操作步驟將其顯示。

2. 按 **C**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 (閃動)。



3. 選擇了要變更的設定 (閃動) 後, 用 **B** 鈕及 **D** 鈕如下所示改變設定值。

設定	畫面	按鈕操作
時, 分	0:00	使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設定值。
自動重複	ALM	按 D 鈕交替開啟 (ON) 顯示及解除 (OFF) 自動重複功能。
進度響報	OFF	按 D 鈕交替開啟 (ON) 及解除 (OFF) 進度響報。

- 要將倒數開始時間指定為 24 小時, 請設定 0:00。
-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要檢視目前的自動重複或進度響報設定時, 也可以執行上述第 1 及第 2 步操作。

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

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顯示時, 按 **D** 鈕可使倒數開始。

- 若不停止倒數, 即使退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 倒數計時器仍將繼續進行倒數。
- 當倒數計時正在進行時, 按 **D** 鈕可暫停倒數。再次按 **D** 鈕又可重新恢復倒數。
- 要完全停止倒數計時, 請首先暫停倒數 (按 **D** 鈕), 然後再按 **A** 鈕。此時, 倒數時間會返回至其開始值。

鬧鈴功能

本錶可以使用時、分、月、日分別設置三個相互獨立的多功能鬧鈴。鬧鈴經開啟後, 本錶在到達鬧鈴時間時會發出鬧鈴音。三個鬧鈴中, 一個是間歇鬧鈴, 其他兩個為一次鳴響鬧鈴。

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 使本錶在每小時整點時鳴音兩次。

- 鬧鈴畫面共有三個, AL1 及 AL2 表示一次鳴響鬧鈴畫面, SNZ 表示間歇鬧鈴畫面。整點響報畫面則由 SIG 表示。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執行, 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鬧鈴的種類

- 鬧鈴的種類取決於設定, 如下所述。
- **每日鬧鈴**
設定鬧鈴時間的時及分。此種設定使鬧鈴在每天到達您設定的時間時鳴響。
 - **定日鬧鈴**
設定鬧鈴時間的月、日、時及分。此種設定使鬧鈴在到達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時鳴響。
 - **定月鬧鈴**
設定鬧鈴時間的月、時及分。此種設定使鬧鈴僅在您設定的月份內, 每天到達設定的時間時鳴響。
 - **月次鬧鈴**
設定鬧鈴時間的日、時及分。此種設定使鬧鈴在每月到達您設定的日期及時間時鳴響。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 用 **D**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 直到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 要設定一次鳴響鬧鈴時, 顯示 AL1 或 AL2 的鬧鈴畫面。要設定間歇鬧鈴時, 顯示 SNZ 畫面。
 - 間歇鬧鈴每隔五分鐘鳴響一次。
2. 選擇了鬧鈴後, 按住 **A** 鈕直到鬧鈴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3. 按 **C**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

4. 用 **D** 鈕及 **B** 鈕如下所述改變閃動中的設定。

畫面	目的:	操作:
12:00	改變時及分	用 D (+) 鈕及 B (-) 鈕。 • 使用 12 小時制時, 要正確設定上午或下午 (P 指示符)。
...	改變月及日	• 配置沒有月及 / 或日設定的鬧鈴時, 相應位置應設定為 .。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鬧鈴的動作

- 到達預設時間時, 無論手錶顯示何種功能畫面, 鬧鈴都會鳴音約 10 秒鐘。間歇鬧鈴會每隔 5 分鐘鳴響 1 次, 總共重複 7 次。您可隨時解除鬧鈴。
- 鬧鈴及整點響報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動作。
 - 鬧鈴鳴響後, 按任何按鈕都可停止鬧鈴音。
 - 在間歇鬧鈴的 5 分鐘間隔內, 若進行下列操作之一, 則目前的間歇鬧鈴會被解除。
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
顯示 SNZ 設定畫面

如何測試鬧鈴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 按住 **D** 鈕可使鬧鈴鳴響。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 用 **D** 鈕選擇鬧鈴。
2. 按 **A** 鈕開啟或解除選擇的鬧鈴。

- 開啟一個鬧鈴 (AL1, AL2 或 SNZ) 後, 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其鬧鈴功能畫面中出現。
- 開啟任何鬧鈴後, 鬧鈴開啟指示符將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鬧鈴鳴響時, 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
- 在間歇鬧鈴鳴響過程中及其 5 分鐘間隔內, 間歇鬧鈴指示符閃動。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 用 **D** 鈕選擇整點響報 (SIG)。
2. 按 **A** 鈕交替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 整點響報開啟後, 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照明

本錶採用一塊 EL (電子螢光) 板作為照明, 其可點亮整幅顯示螢幕, 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本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 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 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若要使用自動照明功能, 必須先開啟該功能 (由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表示)。
- 有關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資訊, 請參閱“照明須知”一節的說明。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在任意功能畫面顯示時, 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 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 使用下述操作可將照明持續時間指定為 1.5 秒或 3 秒。按 **B** 鈕時, 照明將按照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點亮約 1.5 秒或 3 秒。

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 按住 **A** 鈕直到秒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秒數閃動過程中, 按 **B** 鈕在 1.5 秒 (1.5) 與 3 秒 (3) 之間選擇設定。
3. 按 **A**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關於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 無論手錶的功能畫面為何, 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錶時, 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 然後再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 請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外側。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 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導致事故或傷人的行為時, 必須特別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 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在騎自行車、駕駛摩托車或其他汽車前, 必須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此是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點亮照明, 分散您的注意力, 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 按住 **B** 鈕約 3 秒可交替開啟 (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出現) 或解除 (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消失) 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 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將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為避免耗盡電池, 自動照明功能會在開啟約六小時後自動解除。重複上述操作可重新開啟自動照明功能。

參考資料

本節介紹更多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料，其中還包括有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重要須知及注意事項。

月週相圖

本錶的月週相圖如下所示顯示目前的月週相。



(不可見部分) 月週相(可見部分)

月週相圖								
月齡	0.0 - 1.8 27.7 - 29.5	1.9 - 5.5	5.6 - 9.2	9.3 - 12.9	13.0 - 16.6	16.7 - 20.2	20.3 - 23.9	24.0 - 27.6
月週相	新月		半滿月 (月盈)		滿月		半缺月 (月缺)	

- 本月週相圖是於中午站在北半球向南觀望時所看到的月球形狀。注意月週相圖的形狀有可能與您所在地區看見的月亮的實際形狀有所差異。
- 站在南半球或赤道附近觀看時，月週相圖會是左右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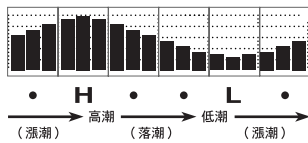
月週相與月齡

月球的公轉週期為 29.53 天，根據地球、月球及太陽的相對位置的變化，月球將盈虧圓缺。月球與太陽間的角度距離越大，能看見的月球部分便越多。

* 站在地球上所看到的月球與太陽之間的方向角。
本錶從月齡週期的 0 日開始粗略計算月齡。因為本錶只使用整數(不使用分數)進行計算，所以顯示的月齡的誤差為 ±1 天。

潮汐圖

潮汐圖由六個圖形組成，各段分別代表不同的潮汐水位。目前的潮汐水位由顯示的圖形段表示。



潮汐動態

潮汐是指海洋、海灣等內的水由地球、月球及太陽之間的萬有引力而導致的周期性的漲落。潮汐的漲落間隔通常約為 6 小時。本錶的潮汐圖所表示的潮汐動態是根據月球越過子午線的時間及月潮間隔而得出。因月潮間隔依地區而不同，所以用戶必須指定月潮間隔，潮汐圖才能正確顯示。

本錶根據月齡顯示潮汐圖。請記住，本錶顯示的月齡的誤差為 ±1 天。月齡的誤差越大，潮汐圖的誤差便越大。

月潮間隔

理論上，高潮會在月球越過子午線時到達，而低潮會在約 6 小時後到達。但由於水的粘度、磨擦以及水底地形等因素，實際上到達高潮的時間會較遲。月球越過子午線與到達高潮之間的時差及月球越過子午線與到達低潮之間的時差都被稱為“月潮間隔”。在為本錶設定月潮間隔時，請使用月球越過子午線與到達高潮之間的時差。

閃動警報

開啟閃動警報後，鬧鈴、整點響報、倒數鬧鈴及秒錶的自動開始功能動作時，照明會閃動。

如何開啟或解除閃動警報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時間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C) 鈕八次顯示閃動警報設定畫面。
 3. 按 (D) 鈕交替開啟 (SYN) 顯示) 或解除 (---) 顯示) 閃動警報。
 4. 按 (A)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 使用上述操作選擇的閃動警報設定將適用於所有功能。
 - 閃動警報開啟後，每當進入秒錶、倒數計時器或鬧鈴功能畫面時，SYN 將出現在計時畫面上約一秒鐘。

按鈕操作音

1. 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
- 即使解除了按鈕操作音，鬧鈴、整點響報、倒數計時器鬧鈴及秒錶的自動開始音亦將正常鳴響。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在任意功能畫面(設定畫面除外)顯示時，按住 (C) 鈕可交替開啟(消音指示符消失)或解除(消音指示符出現)按鈕操作音。

- 按住 (C) 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時，還會使手錶的功能畫面改變。
- 當按鈕操作音被解除時，消音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畫面的自動返回

- 鬧鈴功能畫面或潮汐/月球資料功能畫面顯示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會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 當有設定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會自動退出設定畫面。

選擇

在各種功能畫面及設定畫面中，使用 (B) 鈕及 (D) 鈕可以選擇資料。通常在選擇換過程中，按住此二鈕可高速選擇資料。

初始畫面

進入世界時間或鬧鈴功能畫面時，上次退出該功能畫面時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計時功能

- 在重設秒數時，若秒數值是於 30-59 之間，在秒數值回到 00 的同時，分數值亦會加 1。若秒數值是於 00-29 之間，分數值則保持不變。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間設定。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時期。日期一旦設定，除非更換手錶電池之後，無需再次調整。

世界時間功能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的秒數同步。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所有時間都是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使用 UTC 時差計算而來。
- UTC 時差是指位於英國格林威治的基準點與各城市所在時區間的時差值。
- UTC 是 Universal Time Coordinated (協調世界時) 的縮寫，其為世界通用的科學計時標準。UTC 時間由精度在微秒之內的原子(銻)時鐘保持。UTC 還需根據需要加減閏秒以保持與地球的自轉同步。

照明須知

- 本錶的電子螢光板，經長期使用後會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難以看到。
- 在照明點亮時，本錶可能會發出響音。此是由於 EL 電子螢光板點亮時的振動所引起，純屬正常並非表示本錶發生了故障。
- 每當鬧鈴鳴響時，照明會自動熄滅。
- 經常使用照明功能會很快耗盡電池。

自動照明須知

請避免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否則會使自動照明功能在不需要時動作，縮短電池的壽命。要將手錶戴在手腕內側時，請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15 度以上
過高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不會點亮。必須保持您手臂的背面與地面平行。
- 即使您保持姿勢，使手錶持續面向您，照明亦會在約 1.5 秒或 3 秒鐘內熄滅。
- 靜電及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請試將本錶轉回原位(與地面平行)，然後再次面向您轉動。若仍無法點亮，請將手臂放回您身體的側邊，然後再提起手臂進行嘗試。

- 在某些情況下，錶面轉向您後照明要在約 1 秒後才會點亮。此屬正常現象並非表示自動照明功能發生了故障。
- 當您前後擺動手臂時，您可能會注意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噠聲從錶內發出。此聲音是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引起，並不表示本錶發生了故障。

UTC Differential/City Code List

City Code	City	UTC Differential	Other major cities in same time zone
PPG	Pago Pago	-11.0	
HNL	Honolulu	-10.0	Papeete
ANC	Anchorage	-09.0	Nome
YVR	Vancouver		
SFO	San Francisco	-08.0	Las Vegas, Seattle/Tacoma, Dawson City
LAX	Los Angeles		
DEN	Denver	-07.0	Edmonton, El Paso
MEX	Mexico City	-06.0	Houston, Dallas/Fort Worth, New Orleans, Winnipeg
CHI	Chicago		
MIA	Miami	-05.0	Montreal, Detroit, Boston, Panama City, Havana, Lima, Bogota
NYC	New York		La Paz, Santiago, Port Of Spain
CCS	Caracas	-04.0	
YYT	St. Johns	-03.5	
RIO	Rio De Janeiro	-03.0	Sao Paulo, Buenos Aires, Brasilia, Montevideo
RAI	Praia	-01.0	
LIS	Lisbon	+00.0	Dublin, Casablanca, Dakar, Abidjan
LON	London		
BCN	Barcelona		
PAR	Paris	+01.0	Amsterdam, Algiers, Hamburg, Frankfurt, Vienna, Madrid, Stockholm
MIL	Milan		
ROM	Rome		
BER	Berlin		
ATH	Athens		
JNB	Johannesburg		
IST	Istanbul	+02.0	Helsinki, Beirut, Damascus, Cape Town
CAI	Cairo		
JRS	Jerusalem		
MOW	Moscow	+03.0	Kuwait, Riyadh, Aden, Addis Ababa, Nairobi
JED	Jeddah		
THR	Tehran	+03.5	Shiraz
DXB	Dubai	+04.0	Abu Dhabi, Muscat
KBL	Kabul	+04.5	
KHI	Karachi		
MLE	Male	+05.0	
DEL	Delhi	+05.5	Mumbai, Kolkata, Colombo
DAC	Dhaka	+06.0	
RGN	Yangon	+06.5	
BKK	Bangkok	+07.0	Phnom Penh, Hanoi, Vientiane, Jakarta
SIN	Singapore		
HKG	Hong Kong	+08.0	Kuala Lumpur, Taipei, Manila, Perth, Ulaanbaatar
BJS	Beijing		
SEL	Seoul	+09.0	Pyongyang
TYO	Tokyo		
ADL	Adelaide	+09.5	Darwin
GLM	Guam	+10.0	Melbourne, Rabaul
SYD	Sydney		
NOU	Noumea	+11.0	Port Vila
WLG	Wellington	+12.0	Christchurch, Nadi, Nauru Island

• Based on data as of June 2007.

Site/Lunitidal Interval Data List

Site	UTC Differential		Longitude	Lunitidal Interval
	Standard Time	DST/ Summer Time		
Anchorage	-9.0	-8.0	149°W	5:40
Bahamas	-5.0	-4.0	77°W	7:30
Baja, California	-7.0	-6.0	110°W	8:40
Bangkok	+7.0	+8.0	101°E	4:40
Boston	-5.0	-4.0	71°W	11:20
Buenos Aires	-3.0	-2.0	58°W	6:00
Casablanca	+0.0	+1.0	8°W	1:30
Christmas Island	+14.0	+15.0	158°W	4:00
Dakar	+0.0	+1.0	17°W	7:40
Gold Coast	+10.0	+11.0	154°E	8:30
Great Barrier Reef, Cairns	+10.0	+11.0	146°E	9:40
Guam	+10.0	+11.0	145°E	7:40
Hamburg	+1.0	+2.0	10°E	4:50
Hong Kong	+8.0	+9.0	114°E	9:10
Honolulu	-10.0	-9.0	158°W	3:40
Jakarta	+7.0	+8.0	107°E	0:00
Jeddah	+3.0	+4.0	39°E	6:30
Karachi	+5.0	+6.0	67°E	10:10
Kona, Hawaii	-10.0	-9.0	156°W	4:00
Lima	-5.0	-4.0	77°W	5:20
Lisbon	+0.0	+1.0	9°W	2:00
London	+0.0	+1.0	0°E	1:10
Los Angeles	-8.0	-7.0	118°W	9:20
Maldives	+5.0	+6.0	74°E	0:10
Manila	+8.0	+9.0	121°E	10:30
Mauritius	+4.0	+5.0	57°E	0:50
Melbourne	+10.0	+11.0	145°E	2:10
Miami	-5.0	-4.0	80°W	7:30
Noumea	+11.0	+12.0	166°E	8:30
Pago Pago	-11.0	-10.0	171°W	6:40
Palau	+9.0	+10.0	135°E	7:30
Panama City	-5.0	-4.0	80°W	3:00
Papeete	-10.0	-9.0	150°W	0:10
Rio De Janeiro	-3.0	-2.0	43°W	3:10
Seattle	-8.0	-7.0	122°W	4:20
Shanghai	+8.0	+9.0	121°E	1:20
Singapore	+8.0	+9.0	104°E	10:20
Sydney	+10.0	+11.0	151°E	8:40
Tokyo	+9.0	+10.0	140°E	5:20
Vancouver	-8.0	-7.0	123°W	5:10
Wellington	+12.0	+13.0	175°E	4:50

•Based on data as of 2003.